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6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城都字第1010130414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實施「變更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(部分農業區為殯葬設施專用區、停車場用地及綠地用地)案」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01年5月24日台內營字第1010804635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自中華民國101年6月11日生效。
- 二、公告方式：
 - (一)書面：本府城鄉發展局及中壢市公所公告欄。
 - (二)網路：公告於本府城鄉發展局網站。(http://urdb.tycg.gov.tw/)
 - (三)登報：刊登於聯合報。
- 三、附貼本案計畫書圖於本府城鄉發展局及中壢市公所。

縣長 吳志揚